

幼稚園教育計劃
校董會章程樣本

注意：這份樣本只供參考之用

〔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/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名稱〕
校董會章程

第 1 部 — 導言

1. 定義

1.1 在本章程中 —

“本校”或“學校”指〔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/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名稱〕；

“校董”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；

“校董會”指本校的各校董；

“校監”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監或署理校監的校董；

“校長”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長的教員；

“教育條例”指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(其不時修訂的版本)，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；

“幼稚園教育計劃”指 2017/18 學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幼稚園教育計劃；

“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”指由本校的營辦機構提名人士出任的校董；

“由本校其他持份者出任的校董”指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、在職教師(不包括現任校長)或校友出任的校董；

“獨立校董”是由社會人士出任的校董。獲提名為獨立校董的人，不得是本校的在職教師、在職職員、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。此外，任何人士如果是本校的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(如有的話，不論該管治團體是如何稱述)的成員，不可被提名為獨立校董(但如這些成員已從本校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/管治團體退休或離職三年或以上則不受此限制)；成員的配偶、祖父母/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或孫/外孫，或本校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/管治團體的僱員，亦不可被提名；

“營辦機構”指本校的營辦機構，即〔營辦機構名稱〕。

2. 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

2.1 校董會的目的是〔管理本校及促進學生的教育〕。在本校的實際運作上，校董會〔負責規劃和管理本校的行政、財政及人力資源，以確保本校適切地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，並制訂自我完善的措施〕。

2.2 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〔……〕。

3.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

3.1 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、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，以及教育局不時就幼稚園教育計劃發出的所有指引、指示及指令。

3.2 本章程的解釋、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須符合教育條例、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，以及教育局不時就幼稚園教育計劃發出的所有指引、指示及指令。

4. 章程的修訂

4.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。

4.2 有關修訂的建議須符合以下規定—

(a)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；及

(b)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〔...分之...〕支持及加簽，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；及

(c) 已提交校監。

4.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校董會會議，以決定是否通過該建議。

4.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〔...〕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。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。

4.5 會議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〔...分之...〕。

4.6 該建議如獲〔營辦機構〕及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〔...%〕校董的支持，則校董會須盡快根據建議修訂本章程。

第 2 部 — 校董會的組成

5. 各類校董的人數

5.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/2018 號「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透明度」，校董會的組成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a) 最少有三名校董(包括校監)；

(b)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；

(c)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本校其他持份者(現有學生的家長、在職教師或校友)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；及

(d)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(校長是否擔任校董，則由個別校董會自行決定)。

5.2 本校校董會必須有以下校董－

(a) 〔...〕名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；

(b) 〔...〕名由本校其他持份者出任的校董，其中屬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〔...〕名，屬本校在職教師〔...〕名，屬本校校友〔...〕名，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〔...〕名；及

(c) 〔由現任校長出任的校董〕。

(d) [...] 名不屬於第 5.2(a)、(b)及(c)段所指的其他校董。

6. 校董的產生方式

6.1 本校的校董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
- (a)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：本校的營辦機構可透過 [選舉/提名/直接委任/其他方法] 選出合適的人，提名他註冊為校董。
- (b) 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的校董：本校的 [營辦機構/校監/家長教師會] 可透過 [選舉/提名/直接委任/其他方法] 選出合適的人，提名他註冊為校董。
- (c) 本校在職教師出任的校董：本校的 [營辦機構/校監/本校所有在職教師] 可透過 [選舉/提名/直接委任/其他方法] 選出合適的人，提名他註冊為校董。
- (d) 本校校友出任的校董：本校的 [營辦機構/校監/校友會] 可透過 [選舉/提名/直接委任/其他方法] 選出合適的人，提名他註冊為校董。
- (e) 獨立校董：本校的 [營辦機構/校監] 可直接委任符合本章程內“獨立校董”定義的人，提名他註冊為校董。
- (f) [現任校長須擔任校董：由校董會提名註冊為校董] 。

7. 校董的任期

7.1 校董的任期¹如下 —

- (a)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的任期為 [...] 年。
- (b) 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 [...] 年。
- (c) 由本校在職教師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 [...] 年。
- (d) 由本校校友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 [...] 年。

¹ 建議校董的任期不宜過長

(e) 獨立校董的任期為 [...] 年。

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。

7.2 出任校監的人必須是校董。根據教育條例第 36 條，若擔任校監的人停任校董，他的校監任期會在停任校董時結束。

8.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

8.1 如憑藉教育條例或教育局的相關規定，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；即使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，該人亦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。

9. 校董的辭任

9.1 校董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，辭任校董一職。

10. 填補校董空缺

10.1 如有任何校董職位懸空，校董會須在 [...] 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，及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註冊成為校董。

10.2 任何人如獲提名註冊為校董以填補有關空缺，其提名方式應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(第 6 段)相同。

10.3 如在限期內未能覓得人選，校董會須按第 5.1 段的各類校董的組成要求，議決另覓校董，填補該空缺。

10.4 填補半途出缺校董職位的任期 [並非重新計算，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] 或 [應重新計算，與原任相同] 。

第 3 部 —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及校董的角色

11.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

11.1 獲提名為第 5.2 段任何一類的校董的人，須由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註冊成為校董。如某校董接續出任另一類別的校董，則不需向教育局發出通知及重新註冊。

12. 再度提名

12.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。然而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本校〔同一類別的 / ...類別的 / 任何類別的〕校董超過〔...〕屆。

13. 校董的角色

13.1 整體而言，校董須負責 —

- (a) 確保營辦機構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及
- (b)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及
- (c)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；及
- (d) 確保本校遵守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參加條款及條件；及
- (e) 確保所有收入、捐款、資助、津貼或任何其他財產，只用作營辦本幼稚園，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；及
- (f) 〔.....〕。

13.2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
14.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

14.1 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。若本校教師或校長出任校董，學校給他們的酬勞純屬其受薪職位的酬勞。

14.2 學校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目的、抱負和辦學使命的用途上。校董會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或其他組織。

第 4 部 — 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

15. 會議的次數

15.1 校董會須在任任何一個學年內召開最少 [...] 次會議。

16. 會議的召開

16.1 校監可召開校董會會議，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 [書面(如適用)] 通知指明。

16.2 如有不少於 [...] 名校董提出 [書面(如適用)] 要求，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[...] 天內通知將會召開校董會會議，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著向其他校董發出的 [書面(如適用)] 通知指明。

16.3 校監在根據第 16.2 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，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 [...] 天的日期。

16.4 開會通知須附有會議議程；及在不遲於指明的會議日期前 [...] 天發給所有校董，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。

17. 議程

17.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。

17.2 任何校董均可於會議前 [...] 天以書面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會議的議程。校監如拒絕，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。

18. 法定人數

18.1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。

18.2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 [...分之...] 。

19. 會議程序

19.1 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。如校監缺席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會議，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會議。

19.2 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〔過半數票 / ...〕決定。如票數均等，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。

20.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

20.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，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。

20.2 傳閱並得到全體校董的〔過半數票 / ...〕支持而通過的決議，其效力與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。

21.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

21.1 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，就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—

- (a)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，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；或
- (b)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，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、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；或
- (c)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；或
- (d)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/商業合約或審議報價/標書的事宜有直接關係；或
- (e)。

21.2 校董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14/2003 號「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」，以及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《幼稚園校董及教職員行為守則範本》、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。

22. 會議紀錄

22.1 本校須就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，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、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。

22.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，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。本校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。

22.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校董會的會議通過。

- 完 -